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上字第108號

被 上 訴 人 楊景筑
楊景賢
楊敦富
楊雅琴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博鑫律師

上 訴 人 楊渝葵

訴訟代理人 吳瑞堯律師

莊典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被上訴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固為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所明定。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停止。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起訴請求上訴人應移轉登記坐落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被上訴人各取得應有部分四分之一）。詎系爭土地經上訴人之債權人曾麗香、楊梅鳳聲請查封、併案執行，惟其等債權是否存在，攸關查封登記得否塗銷，及上訴人得否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故請求於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23號（原審案號111年度訴字第501號）、112年度重上字第258號（原審案號111年度重訴字第91號，二者合稱另案）判決確定前，停止本件

01 訴訟程序等語。

02 三、經查，訴外人楊炎生以其持有上訴人簽發之本票，以臺灣彰
03 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111年度司票字第506號確定裁
04 定聲請對上訴人強制執行，經該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32425
05 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於111年6月27日就系
06 爭土地辦理查封登記完畢。嗣訴外人曾麗香、楊梅鳳分別持
07 彰化地院111年度司票字第471、505號確定本票裁定聲請對
08 上訴人強制執行，經該院各以111年度司執字第32428、3242
09 9號受理在案，並與系爭執行事件併案執行等情，業據本院
10 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惟被上訴人所指另案，乃
11 係訴外人富群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訴請確認曾麗香、楊梅鳳對
12 之本票債權不存在（見本院卷三第143至166頁），上訴人既
13 非另案訴訟當事人，另案判決對之不生效力，自亦不影響系
14 爭土地經查封之效力。是另案所涉法律關係是否成立非本件
15 訴訟之先決問題，依上開說明，本件訴訟程序毋庸停止。上
16 訴人聲請於另案確定前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核與民事訴
17 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不能准許，應予駁回。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法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21 法官 陳正禧

22 法官 施懷閔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25 （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繳納抗告裁判費1,500元。

26 書記官 洪鴻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